

最新死亡报告下载 死亡案件调查报告(汇总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死亡报告下载篇一

从长沙市天心区法院通过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对该院辖区20xx-20xx-20xx三年中受理的离婚案件共500件进行调研，基数较大，力求本次调研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一、天心区人民法院离婚案件基本情况及特点1受理案件数量

本院受理离婚案件数量每年递增，且增幅较大。20xx年受理离婚案件300件，同比上升8.7%。20xx年333件，同比上升11%。20xx年352件，同比上升5.9%。

2、原告年龄分布

离婚案件当事人平均年龄逐年降低，婚龄逐年缩短。根据调研数据，离婚案件原告多分布在30岁至45岁之间，占比56%。30岁以下和45岁以上的原告比重相对均衡，均为22%。从年龄结构看，22—35岁人群是离婚主力军，36—50岁年龄段是婚姻相对平稳期，50岁以上人群离婚率上扬。结婚未满一年的占15%；结婚1至3年的占12%；结婚3至5年的占31%；结婚5至的占33%；结婚10至的占7%；结婚20年以上的占2%。

3、诉讼主体

女性主动提出离婚的比例大。原告的男女比率为39.4：60.6，女性起诉人数超过男性的1.5倍。其中，原告为80后的离婚案件中，女性比重是男性的6倍多。但是，在45岁以上的年龄层，男性起诉的比重反弹，为14.6%，接近女性起诉的两倍。

4、起诉理由

起诉理由比较集中，多为性格和经济方面的原因。因性格不合提起离婚诉讼的案件有201件，因家庭暴力的有47件，因工作生活原因导致长期两地分居的有35件，因小孩抚养教育观念不统一的有12件，因被告患有婚前不应结婚的疾病且婚后尚未治愈的有9件，因被告有赌博、吸毒、醉酒等恶习且屡教不改的有18件，因婚后未孕导致影响夫妻感情及家庭关系的有7件，因闪婚而导致双方沟通了解不够的22件，因家庭琐事争吵的有61件，因婚姻外遇的有74件，因被告无收入来源、经济压力大的有4件，因被告擅自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有8件，因婆媳关系不和导致夫妻感情不睦的有2件。

值得注意的是，因性格不合已经成为原告主张解除婚姻关系的首要原因。这种现象的出现与《婚姻法》第三十二条中“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的规定有直接关系，导致在没有法定解除婚姻的情形条件下，性格不合成为主张感情确已破裂的主要理由。但是，由于性格不和的词义上具有高度抽象性和概念性，也具有涵盖其他法定离婚理由的包容性，这导致对性格不和的判断、衡量缺乏相应的标准，进而造成了司法认定之难。

5、一审结案方式

一审结案方式主要为判决、调解和撤诉，具体情况为：法院调解离婚106件、调解和好47件、撤诉123件、判决不准予离婚142件、判决离婚79件、驳回起诉3件。

4、适用程序

离婚案件中大量适用的是简易程序，占比57.3%。一些离婚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尤其是婚姻关系维系时间较短、没有生育小孩的案件，往往适用简易程序有利于便利当事人诉讼，早日解决婚姻问题，也有利于节约诉讼成本，符合诉讼经济的要求。但是，对于离婚案件不能简单地一刀切，不能不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单纯地为了早日结案而适用简易程序。特别是，目前离婚案件呈复杂化的趋势发展，牵涉到财产利益分配、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家庭暴力、婚外情、赌博、吸毒等离婚理由的认定等，如果草率地适用简易程序将不利于案件事实的查明和争议焦点的辨析。因此，在审理离婚案件中，要科学合理地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取科学合理的适用程序。

二、离婚案件增加的成因及发展态势

1、婚恋观日趋自由，婚姻的人身依附性趋小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老百姓的经济能力增强，更敢于追求自我，婚姻自由也成为当下的宣言。追求婚姻自由和期待婚姻能给自己更好的发展平台成为时下青年男女择偶的首选。特别是，女性职业化趋势的明显加强，妇女地位明显提高，越来越多的女性已经实现了经济独立和自由，改变了以往依靠婚姻维持生活的心理，摆脱了婚姻对人身依附性。同时，在当时下的现代文明时代，社会认识、人们思想观念迅速转变，离婚不再遭到社会较低的社会评价，离婚不再被认为是不光彩的事情，社会开放，人们享有婚姻自主权，“婚前性行为”、“试婚”、“好聚好散”等现象也早已是司空见惯的事。越来越开放的婚姻观也改变了传统婚姻模式，特别是夫妻财产约定制的流行，个体性被放大，婚姻对夫妻的实际影响越来越小，当事人对婚姻的经济和人身的依附性也越来越小。当婚姻关系不能满足自我的需求时，离婚便成为一种解脱的选择。

2、法制意识加强，离婚手续简化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推进，法律知识的普及，越来越多的老百姓知道并且善于利用法律手段处理问题和维护权益。作为社会的基本关系之一的家庭关系自然也受此影响，当遇到家庭问题和矛盾时，法律手段往往被运用。但是，这导致了一个问题：由于婚姻案件的门槛低、诉讼费用低、起诉便利，原告往往在并没有穷尽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即提起诉讼，这会造成部分司法资源的浪费。同时，新的《婚姻登记条例》颁布实施后，简化了离婚登记手续，国家不再干预个人的私生活，消除了当事人的诸多顾忌。

3、沟通不足，性格不合成为婚姻的最大杀手

近年来，闪婚的现象与日俱增，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在没有长期的有效沟通和相互了解的情况下就轻率结婚，到婚后才发现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不一致，导致摩擦不断、争吵不休，进而造成闪离的现象频发。此外，因工作、学习、感情等主客观原因导致长期分居也容易造成夫妻交流的减少和感情的疏远，而城市生活的诱惑，以及外在社会监督的弱化，使外出一方对夫或妻的情感有所淡化，对感情基础本来就薄弱的夫妻而言，这种时间和空间的分隔和情感上的隔阂一旦形成，就不可避免会导致婚姻的破裂。

3、工作生活压力大，导致婚姻危机四伏

随着社会的重大变革发展，高科技、便利的交通和通讯等工具的出现，使得家庭的活动范围大大扩展，人们的交往频率、交往范围大大增大，新鲜事物层出不穷，打破了原有的观念和旧的道德规范，同时由于人们工作生活压力的增大，以期寻求刺激来缓解工作生活压力的人不在少数，一部分人受花花世界的影响，痴迷于不法“娱乐”场所、陷入或“网恋”中，其人生观、价值观发生变化，无法抵御物欲的侵蚀，婚姻观念的转变给第三者插足提供了条件和机会，便产生婚外情或第三者插足导致婚变。

三、妥善审理离婚案件的意见

婚姻关系是否和睦融洽直接关系到家庭中每一个成员的生活环境，特别是对于正处在人格和性格培养期的子女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国内外相关研究表明，生长在父母不健全、不健康、不幸福的婚姻家庭中的孩子，更易发生犯罪和焦虑、抑郁、敌对、报复等心理障碍问题。因此，法院应该从维护家庭和谐稳定的角度出发审慎处理离婚案件，切实维护好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同时，妇女作为婚姻中相对弱势的一方，在审判中应根据案件事实和具体情况予以相应的照顾，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1、重视调解职能，慎重判决准予离婚

《婚姻法》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在推崇“以和为贵”传统美德的当今社会，调解是一种有效且能兼顾双方利益的纠纷解决方式。同时，调解也是法官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因此，在审判离婚案件中更应当认真贯彻落实“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将调解工作贯穿于离婚诉讼全过程，庭前组织调解、庭中着力调解、庭后不放弃调解，努力穷尽各种调解方式方法，多做夫妻双方的教育疏导工作，不宜过快判决不准予离婚或未经有效调解既迳行判离。对尚有和好希望与可能的婚姻，要尽量调解和好，避免因为诉讼的激烈对抗而加深夫妻间的感情裂痕。对于难以达成调节的，要正确把握离与不离的尺度，若无确实充分的证据不得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同时，对于离婚率较高的人群，有些当事人也并非感情完全破裂，多数是因误解、一时错误、沟通不足而使对方产生离婚情绪，法官应多加强“背靠背、面对面”的工作，促进家庭矛盾的解决。而对于感情基础差，婚后又长期分居的群体，大多是因为时间短，接触少而产生的离婚思想。对于此类问题案件，应当加强对离婚当事人的诉讼引导，避免因冲动而加剧感情不合。对于非因感情确已破裂，维系夫妻感情对双方当事人和小孩确实都没有意义的案件外，其他离婚案件应当有针对

性地进行疏导、说服，化解家庭矛盾，给予当事人“冷静期”，以促进家庭关系的修复和改善。对于感情确已破裂，已无和好希望与可能的，在做好思想工作的同时，应及时公正处理，使双方好聚好散。

2、对妇女适度倾斜照顾

妇女在社会中相对处于弱势地位，在婚姻中受到的伤害也相对较重，在合法的基础上适当照顾女方，体现了司法的关怀。法律并不是冰冷无情的评判工具，而是追求实质公平公正的保护机制，具有司法正义的精神内核。离婚时在财产处理上，原则上均等分割，但考虑到我国的现实情况，大部分妇女的经济条件同男性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妇女为家庭往往做出了更大的隐形贡献，适度照顾妇女的利益，按照优先照顾妇女儿童利益的原则给予妇女适当补偿，保证妇女不因经济问题而影响其正常行使离婚权利，避免妇女因婚姻家庭的破裂而造成生活水平下降甚至生活陷入绝境是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的。

3、加强对离异家庭子女的保护

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不仅要考虑子女随哪一方生活更有利于其成长，还要做好父母双方的法制教育，非抚养方及时支付抚养费，抚养方尊重另一方的探视权，使子女能够感受到父母双方的温情，双方相互监督，减少对子女合法利益的侵害。建议可以与离异家庭、子女就读的学校建立联系卡，实时回访沟通，了解子女生活学习情况，及时制止对子女利益损害情况发生，使法院的审判工作得以延伸，更好的保护离异家庭子女，防止其成为问题少年。

4、加强对婚姻无过错方权益的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8条的规定：“在过错离婚损害赔偿中，过错

方配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将此规定作为对有过错对无过错方所造成的损害程度以及婚姻当事人的经济状况的依据以决定赔偿的数额。但在司法实践中一般将该损害赔偿限于金钱上的赔偿，对于过错方难以起到足够的威慑作用，略带隔靴挠痒之尴尬。因此，要从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双管齐下予以惩罚，才会让侵害方在婚外不忠行为前悬崖勒马，让未犯者对婚外不忠行为敬而远之。同时，无过错方在举证证明上往往存在举证难的困境，因此，在能提出过错方的过错行为之线索的情况下，有必要对过错行为的取证权限适当放大，对一些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法院应适当扩大依职权调查取证的范围，以实现无过错方的权利。

死亡报告下载篇二

课文以孩子的口吻讲述了爷爷和小树之间的故事：家门口有一棵小树。冬天，爷爷为小树御寒；夏天，小树为爷爷遮阳。人与树之间的关系多么亲密、和谐、课文是以孩子的口吻写的，非常适宜孩子朗读。学生在朗读中，可以潜移默化地受到爷爷爱护小树的行为感染，从小养成爱护花草树木的意识。

本课的教学重点是识字、写字、理解重点词语和练习朗读。

死亡报告下载篇三

死亡曾让无数人畏惧、害怕；曾让无数人为了远离它而抛弃一切；曾让无数人犹如行尸走肉般活着。可是，“死亡”真的如世人所说的那样可怕吗？不，答案永远是否定的。

树之亡

树木为新芽而枯萎。秋冬之际，万木凋零，树木逐渐由新绿变得枯黄，最后慢慢凋残，成为一个毫无生命力的枯木。或许有无数的在这时，发出无声的叹息，叹息树木生命力的流

失，与其顺其自然的懦弱。但有几何人明白，如此安详的迎接死亡，需要多大的勇气啊！当然，勇者有勇者的回报，对于树木的坦然，死神送给它的是再生，是当春风在大陆上吹起是重新长出新芽，重新欣赏这世上的希望。死亡即重生。

人之亡

人们为永存而死亡。著名将军叶挺，参与过无数战争，立过数百个战功，但无奈当时社会的黑暗，这位英雄的余生却是在监狱中度过的。他在监狱中受尽折磨，受尽人世的不公，可那又如何，他依旧不为敌人的金银财宝而低头，依旧昂起头，忍受着一切。在那之后不久，他就慢慢步入了死亡的火炎，将自己的身体交给了死神，可他的灵魂，他的意志却因此而被更多的人所继承，活在了更多人的心中。死亡即重生。

世界之亡

世界因进步而毁灭。众所周知，曾经的世界被恐龙所掌控，但恐龙只不过是肉体强悍而已，他们的智慧是如此的低下，世界在他们手中不过是一片最原始的样子，当然，这样的原始又怎会持续多久呢？慢慢的，恐龙被毁灭，世界生灵涂炭，没有一点生机，但也正是这个时候，人类，如此的高智慧生物诞生了！，在数年的发展，人类将世界变得更加神奇，将世界推向了历史的高峰。死亡即重生。

勇敢的面对死亡，最后迎来的或许是更加长久的生命，而害怕与畏惧只会让你被死亡彻底吞噬，真正的失去生命。

勇敢面对死亡，死亡便会送还希望——后记

死亡报告下载篇四

尽管濒死体验发生的情境，以及亲历该种体验的个人性格都有着巨大的差别，但需要肯定的是，在这些人“濒死体验”

的陈述中，存在着不可忽视的相似性——我把它们大体归纳为14条，他们是按照感受出现的先后次序排列的。

很多人都曾经想过死亡时自己会有什么感受，但是未到那一刻谁都不知道答案。美国著名心理学家雷蒙德.a.穆迪博士在研究过150个濒死体验者(经历过“临床死亡”后复生的人)的案例之后，试图为人们揭开死亡真相。尽管濒死体验发生的情境，以及亲历该种体验的个人性格都有着巨大的差别，但需要肯定的是，在这些人“濒死体验”的陈述中，存在着不可忽视的相似性——我把它们大体归纳为14条，他们是按照感受出现的先后次序排列的。

1. 明知死讯

他们亲耳听到医生或是在场的其他人明确宣告自己的死亡。他会感觉到生理的衰竭到达极限。

2. 体验愉悦

“濒死体验”的初期有一种平和安详、令人愉悦的感受。首先会感到疼痛，但是这种疼痛感一闪而过，随后会发觉自己悬浮在一个黑暗的维度中。一种从未体验过的最舒服的感觉将他包围。

3. 奇怪声音

在“濒死”或者“死亡”的时候，有奇怪的声音飘然而至。一位年轻女子说，她听到一种类似乐曲的调子，那是一种美妙的曲调。

4. 进入黑洞

有人反映他们感到被突然拉入一个黑暗的空间。你会开始有所知觉，那就像一个没有空气的圆柱体，感觉上是一个过渡

地带，一边是现世，一边是异域。

5. 灵魂脱体

发现自己站在了体外的某一处观察自己的躯壳。一个落水的男人回忆说，他自己脱离了身体，独自处在一个空间中，仿佛自己是一片羽毛。

6. 语言受限

他们竭力想告诉他人自身所处的困境，但没有人听到他们的话。有一名女子说，我试着跟他们说话，但是没人能听到。

7. 时间消失

脱体状态下，对时间的感受消失了。有人回忆说，那段时间里，他曾不停地出入自己的肉体。

8. 感官灵敏

视觉、听觉比之前更加灵敏。一个男子说，他从未看得如此清楚过，视力水平得到了不可思议的增强。

9. 孤独无助

在这之后，会出现强烈的孤立感和孤独感。一位男子说，他无论怎样努力都无法和别人交流，所以，“我感到非常孤单”。

10. 他“人”陪伴

这时，周围出现了别的“人”。这个“人”，要么是来协助他们安然过渡到亡者之国，要么是来告诉他们丧钟尚未敲响，得先回去再待一段时间。

11. 出现亮光

在“濒死体验”最后的时刻，会出现亮光。这道光具有某种“人性”，非常明确的“人性”。

12. 回望人生

这个时候，当事人会对一生做一次全景式的回顾。当亲历者用时间短语来描述它时，都是“一幕接着一幕，按事情发生的时间顺序移动的，甚至伴随着画面，当时的一些感觉和情感都得以重新体验”。

13. 边界阻隔

在这时，人会遇到一道可以称作“边缘”或者“界限”之类的东西，阻隔你到某个地方去，关于它的形态有多种表述：一摊水、一团烟雾、一扇门、一道旷野中的篱笆，或者是一条线。

14. 生命归来

如果有幸被救活了，在“濒死体验”进行到某种程度后，人们必须“回来”。在最开始的时候，许多人都想赶快回到身体中去，但是，随着濒死体验的深入，他开始排斥回到原来的身体，如果遇上了光的存在，这种情绪就更为强烈。

死亡报告下载篇五

听到死亡，会让我毛骨悚然，惊心动魄。而有些人却义不容辞的去面对死神，他们毫不畏惧，为大众的利益而死，他们毫不犹豫。

面对死亡，他可以用自己的身体去堵住敌人的枪口，为掩护大家撤退，爬上山崖，吸引敌军的火力。与敌人周旋，最后

英勇跳崖的他们是多么的伟大。坚贞不屈的黄继光，大义凛然的狼牙山五壮士，他们面对死亡，坚强从容的精神在我的心上，留下一道道难以磨灭的痕迹。不仅仅是他们，还有更多的英雄面对敌人的威逼利诱，毅然面对死亡！

她是一位女子，执行任务不幸被抓，她在昏暗的牢房中被虐待，在审讯中敌人用残酷无情的刑罚折磨她，她却没有泄露关于组织的一点信息，最后从容不迫的面对死亡的态度，让我敬佩，她就是人人熟知的江姐。

保护国家，为国牺牲也是一种无上的荣誉，在战火连连硝烟四起的时代，有多少人牺牲在战火中，他们为了保护自己的民族不被侵略者侵犯，宁愿让冰冷的子弹穿透自己的身体，也不让侵略者从自己的身上踩过。杨靖宇将军把生还机会留给自己的战友，将敌人引开，临死之前还不忘喊出自己对国家的热爱！

革命先烈的事迹，让我们敬仰。可有些人，就让人恨之入骨，汪精卫是一个鼎鼎有名的汉奸，他为敌人做的“好事”十分多，最后死也是很凄凉的。

面对死亡，可以有很多种选择，我们应该向革命烈士学习，为大众的利益而死，才会死得光荣！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